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恆春鎮編號第 241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183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二、 地點：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三、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桃生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恆春鎮編號第 241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1834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六、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恆春鎮編號第 241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183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如下：

1. 鵝鑾段 784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0999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0.0561 公頃、林務局 0.0271 公頃、交通部公路總局 0.0167 公頃），為既有海巡哨所，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 鵝鑾段 372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79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0.0521 公頃、林務局 0.0273 公頃），並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1），當時已為建

築物或為林務局暫准租約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 鵝鑾段 372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04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配合地籍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5. 以上解除 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0.1834 公頃。

(二)本案經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七、討論：

八、決議：

九、散會：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境內恆春鎮編號第 2419 號漁業
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1834 公頃案
報告

一、本案緣起

- (一)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位於香蕉灣漁港附近，於民國前 1 年 7 月 25 日以告示第 106 號編入為漁業保安林，經本局 86 年檢訂結果，報奉臺灣省政府以民國 86 年 3 月 19 日府農林字第 20776 號公告仍有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現有面積 13.9637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檢訂結果鵝鑾段 372 地號內等 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0.1834 公頃，為既有海防哨所、部分零星土地、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興建房舍之土地等，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依法得予以解除。
- (二)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故邀請專家學者並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及地方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段、鵝鑾鼻段，位於恆春事業區 35 林班香蕉灣漁港附近，北起帆船石，南至台 26 線 40 公里處，保安林南北側並緊臨編號第 2451 號風景保安林。

三、保安林現況

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13.182951 公頃，占全面積 92.9%，主要林相為天然闊葉林，總材積約 503 立方公尺。天然闊葉樹種為黃槿、相思樹、瓊崖海棠等混生其中；無立木地面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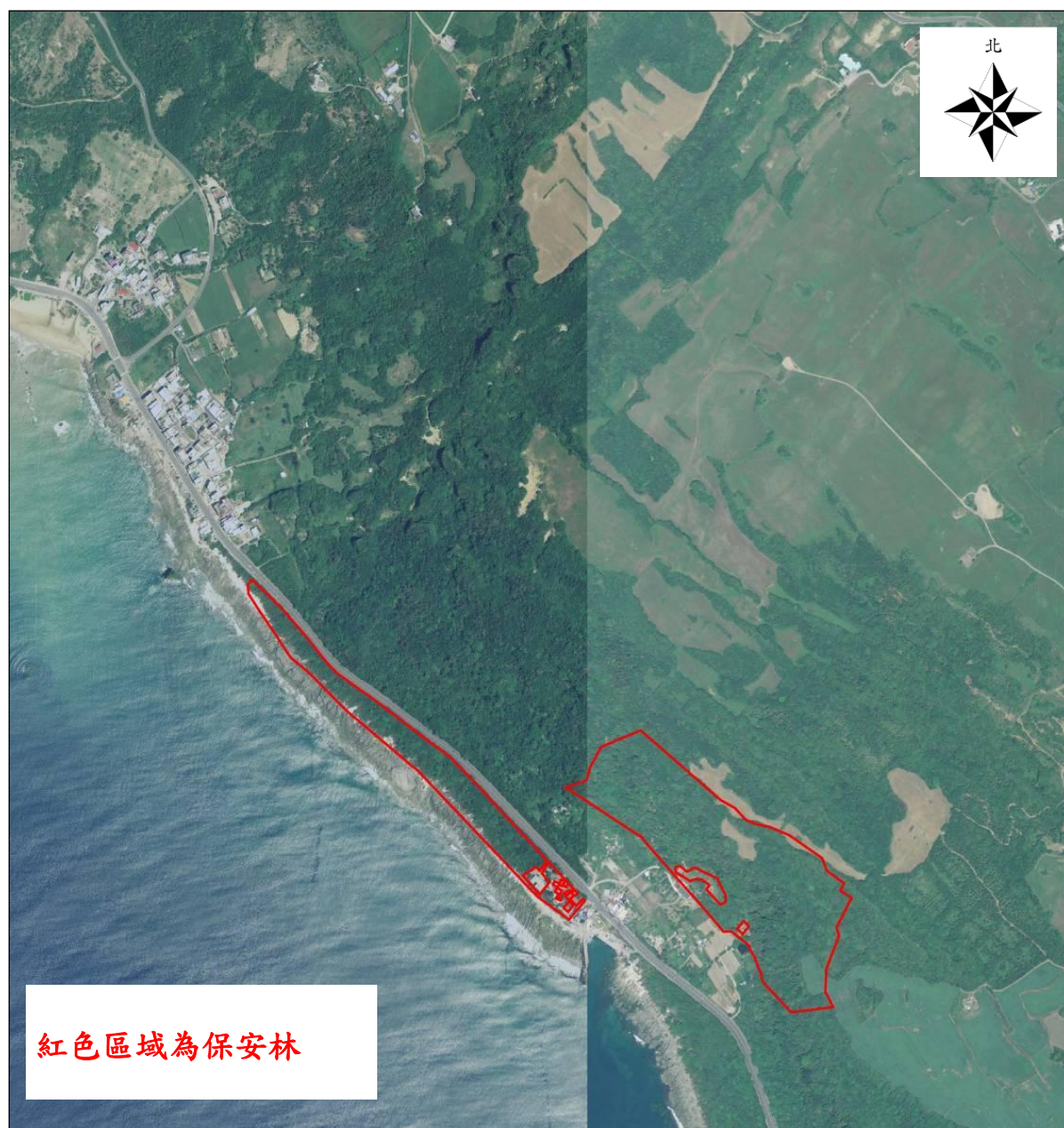
1.003808 公頃，占全面積 7.1%，分別為建物、道路、墾地及岩石石礫地、沙石石礫地等。

綜觀本號保安林整體森林覆蓋良好，足已發揮保安林國土保安之功能，具有防止砂、土崩壞及維護附近海岸漁業經營之功效，並可提供繁殖魚類之食餌，且有遮蔽陽光、調節水溫之功能，利於魚類棲息，提供產卵場所，誘進魚類，有助漁業生產，已發揮本保安林之功能，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圖 1 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圖 2 保安林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全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 (一) 鵝鑾段 784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0.0999 公頃 (土地管理機關為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0.0561 公頃、林務局 0.0271 公頃、交通部公路總局 0.0167 公頃)，為既有海巡哨所，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

者」(國防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二) 鵝鑾段 372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794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0.0521 公頃、林務局 0.0273 公頃)，並經比對民國 78 年 6 月 30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78P48-6641)，當時已為建築物或為林務局暫准租約土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三) 鵝鑾段 372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0041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配合地籍線修正，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四) 以上解除 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計 0.1834 公頃。

圖 3 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套疊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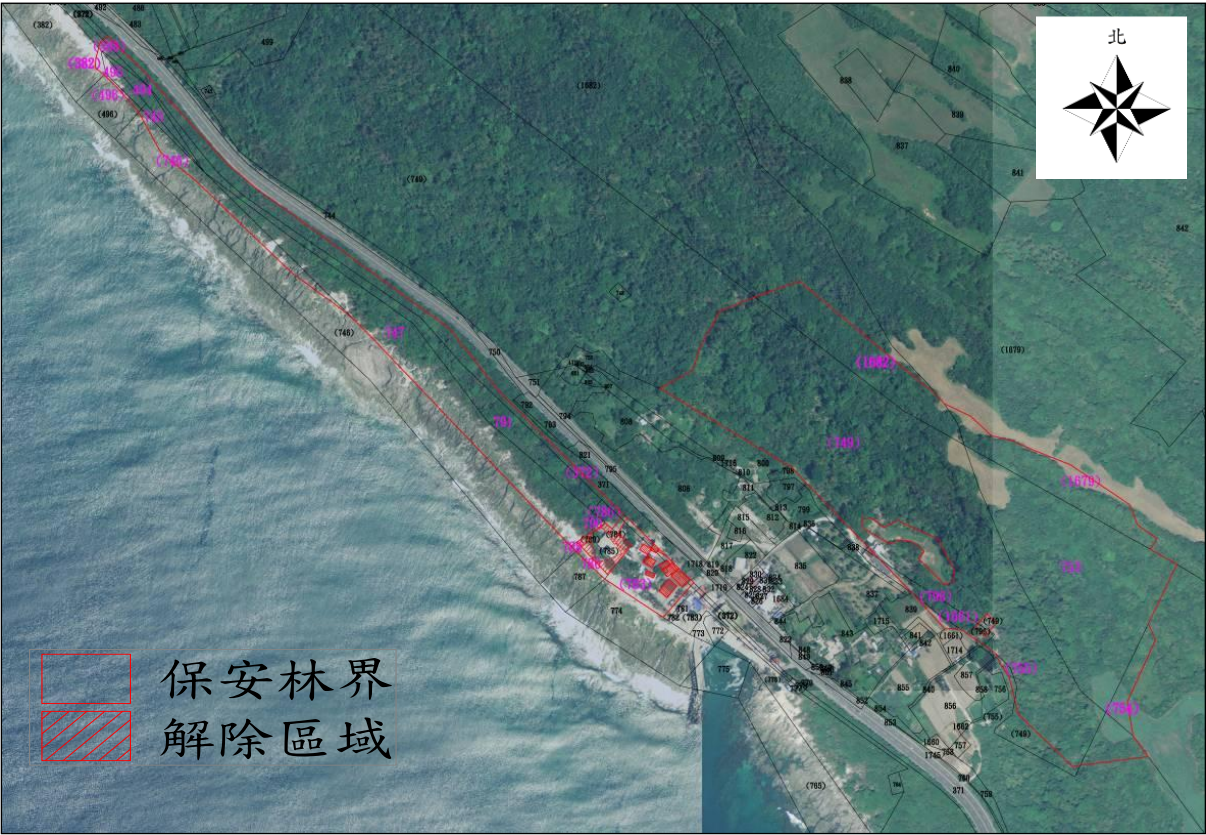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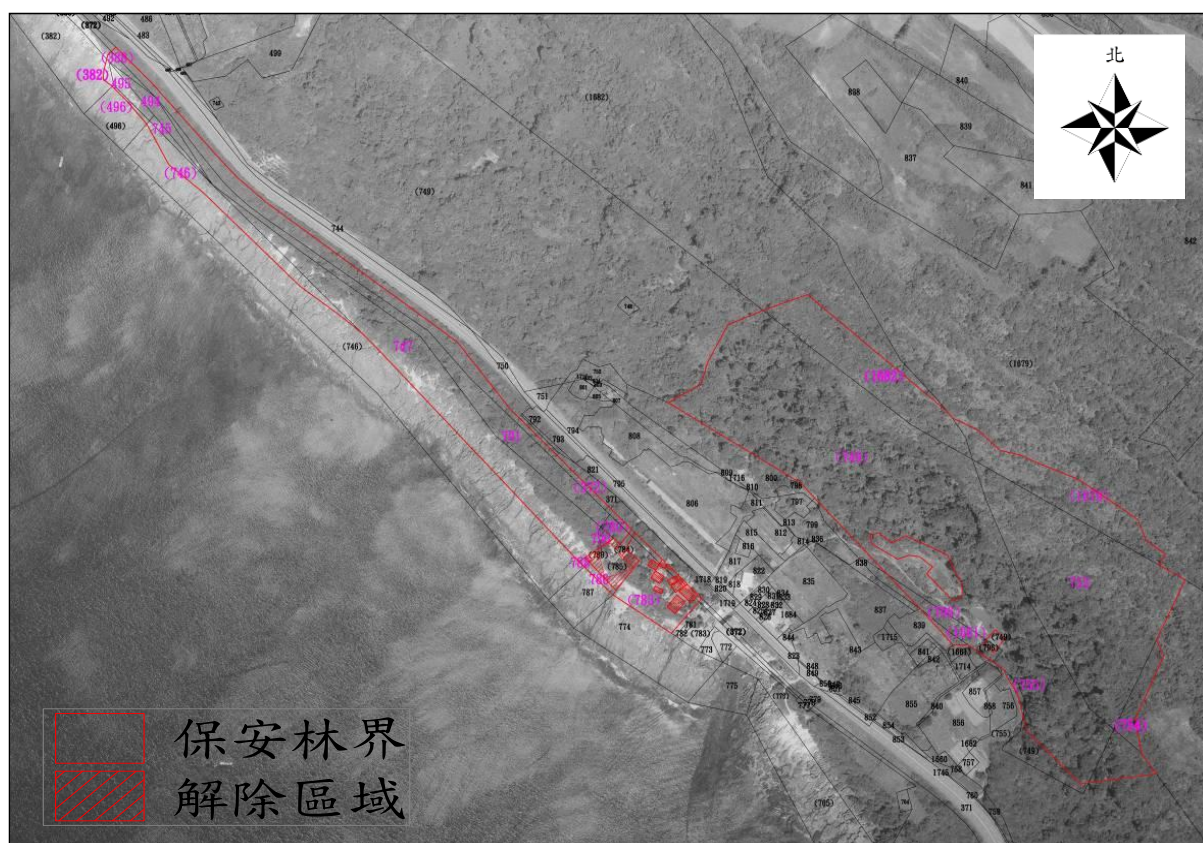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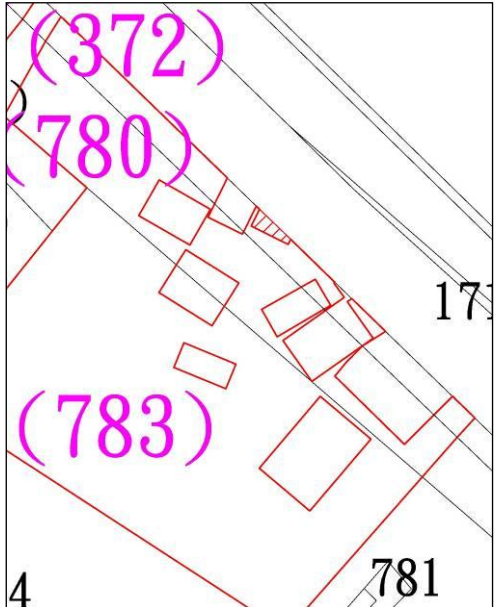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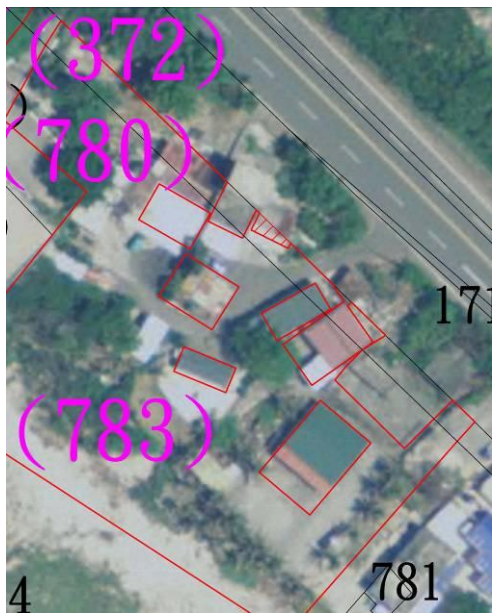
圖 4 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 79 年 8 月 14 日正射影像套

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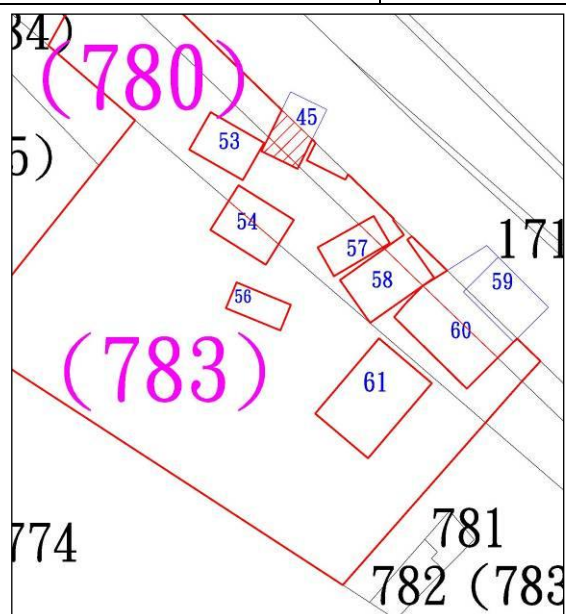
解除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1)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82.07.21 前已存置建物)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14 公頃	建物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現場照片 (依 79.08.14 航照判識已存置)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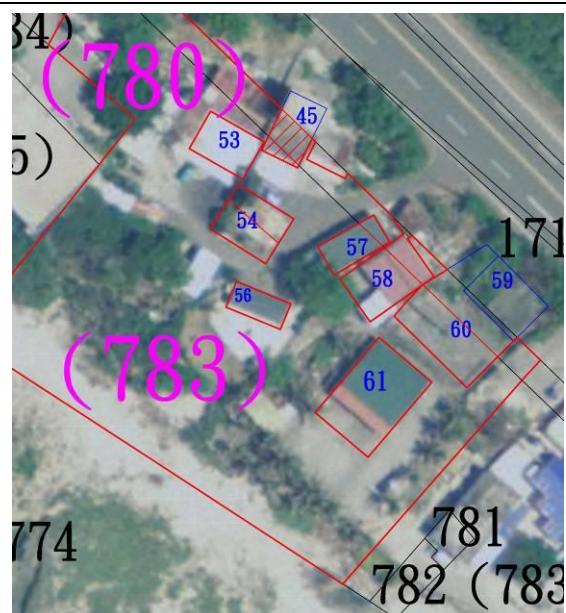
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林務局暫准租約）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32 公頃	建物 (圖號 45)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010 公頃	建物 (圖號 45)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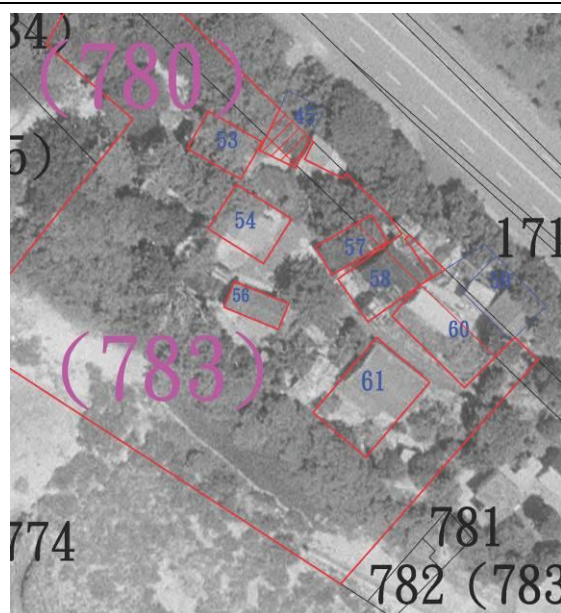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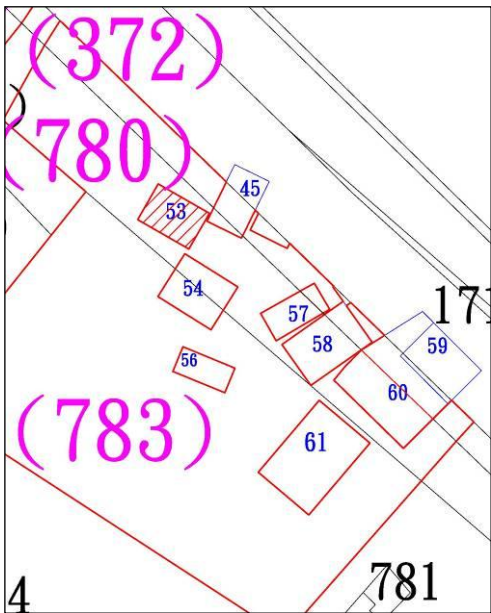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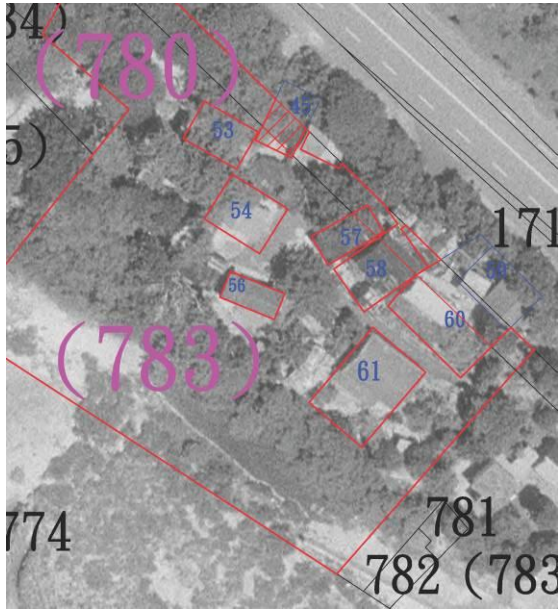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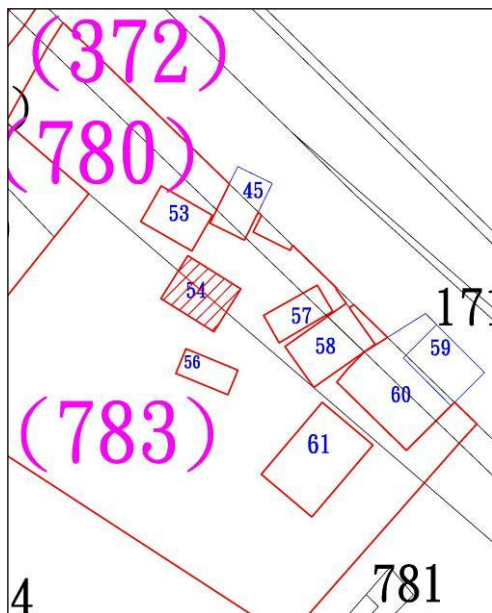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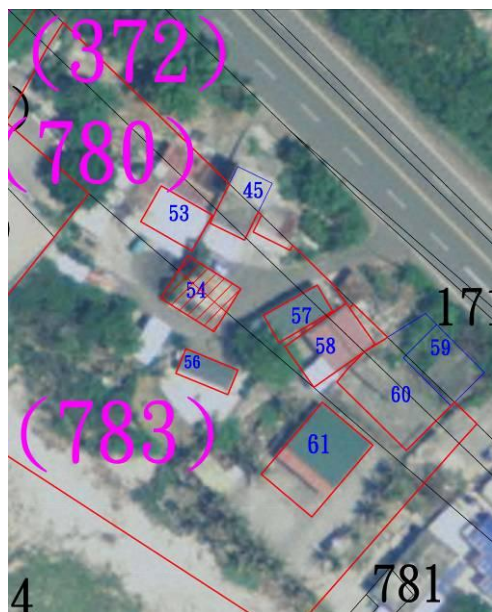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070 公頃	建物 (圖號 53)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現場照片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041 公頃	建物 (圖號 54)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3 之內地號	0.0050 公頃	建物 (圖號 54)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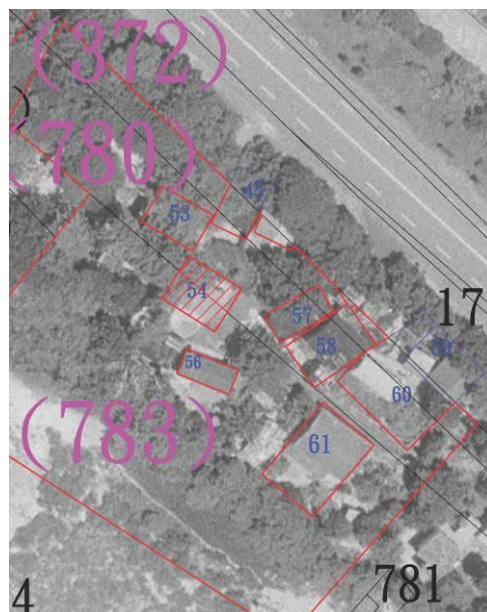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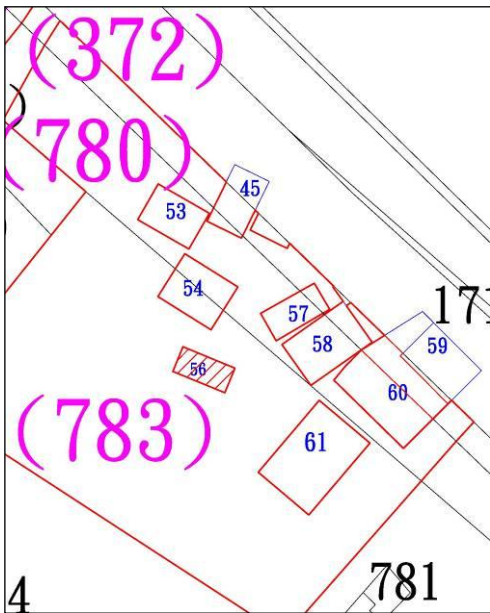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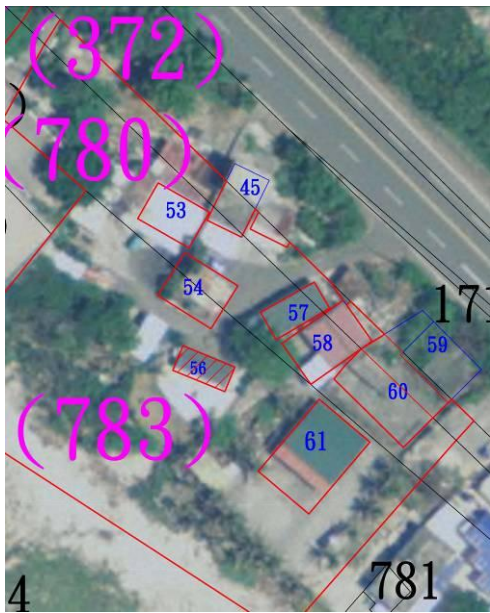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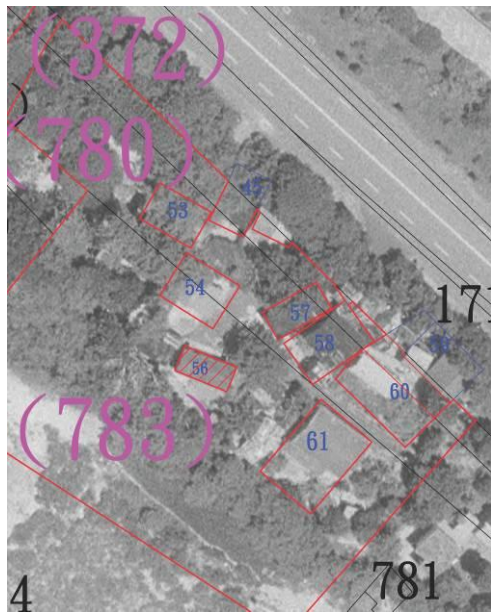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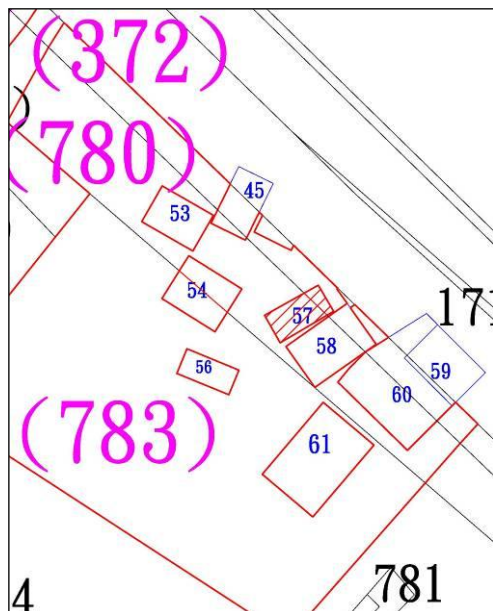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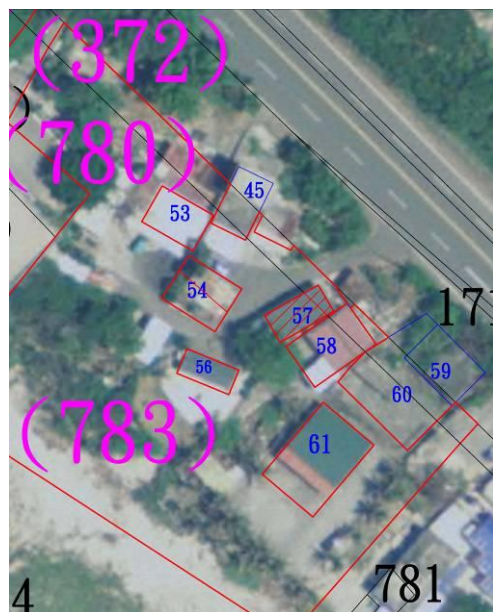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83 之內地號	0.0043 公頃	建物 (圖號 56)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現場照片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10 公頃	建物 (圖號 57)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045 公頃	建物 (圖號 57)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現場照片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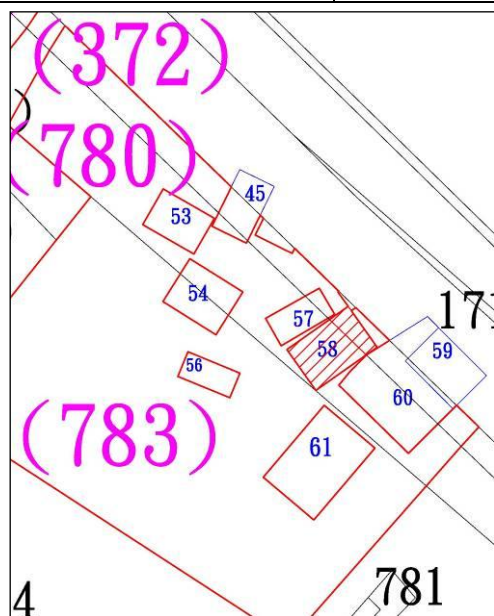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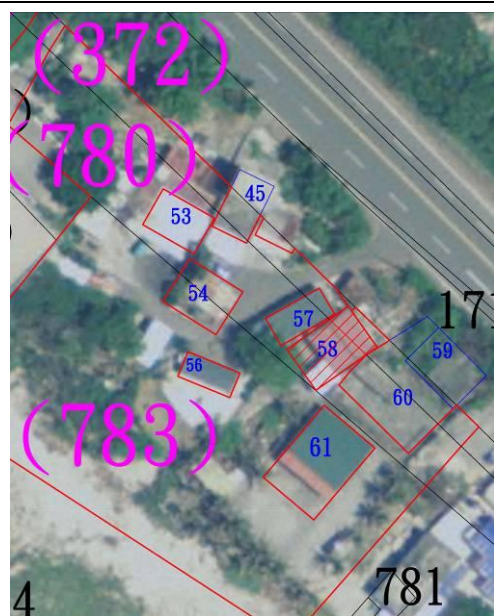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26 公頃	建物 (圖號 58)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082 公頃	建物 (圖號 58)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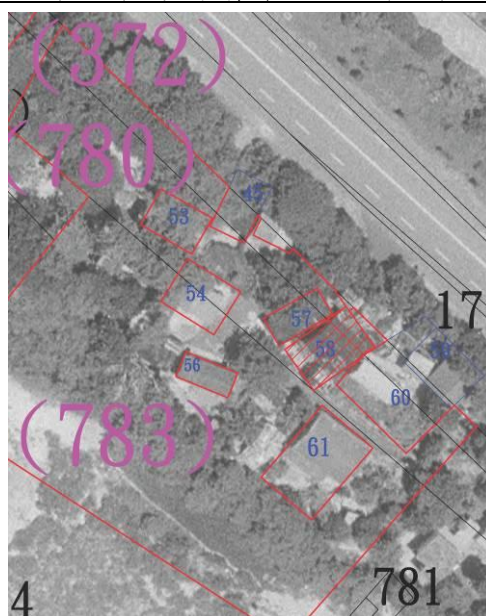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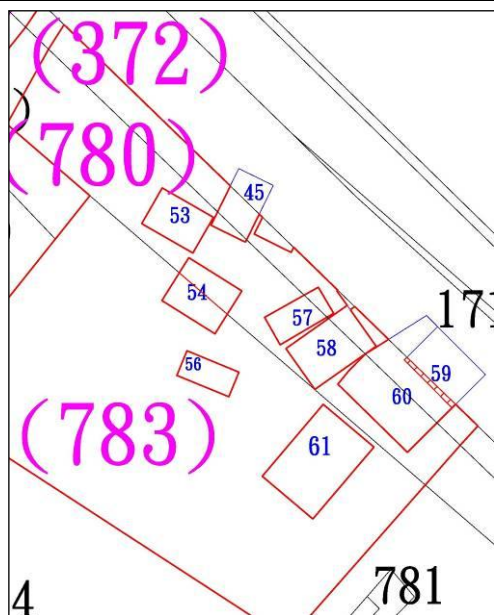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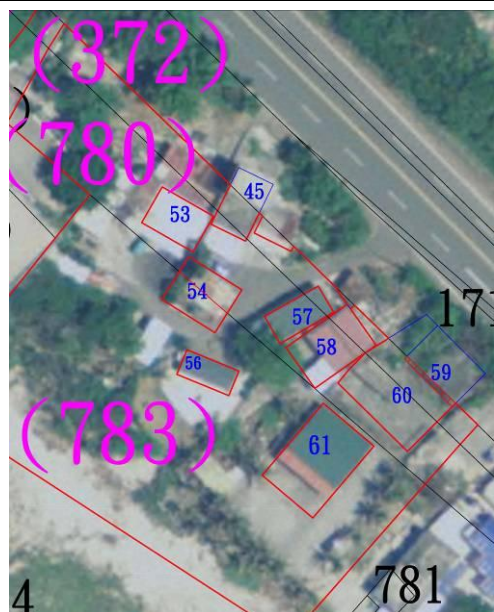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09 公頃	建物 (圖號 59)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現場照片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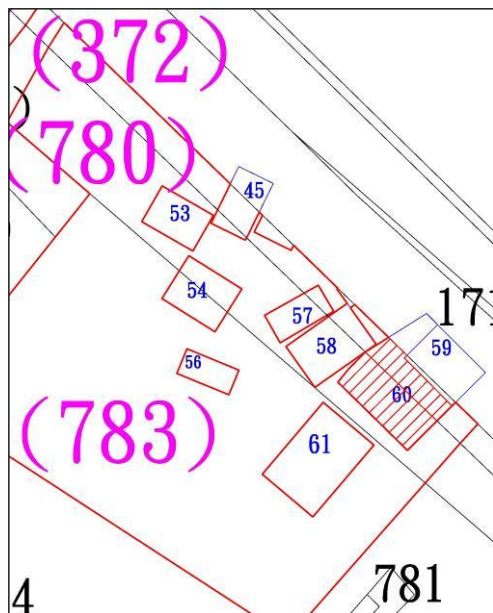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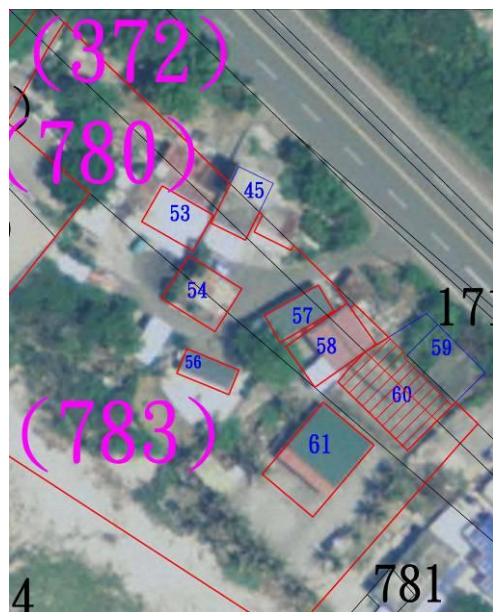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65 公頃	建物 (圖號 6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117 公頃	建物 (圖號 60)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現場照片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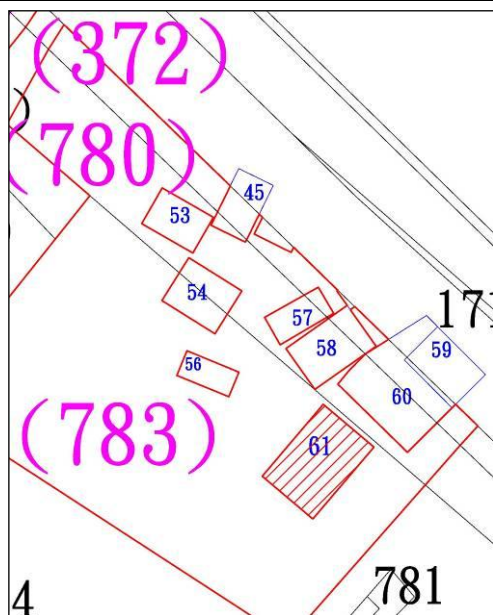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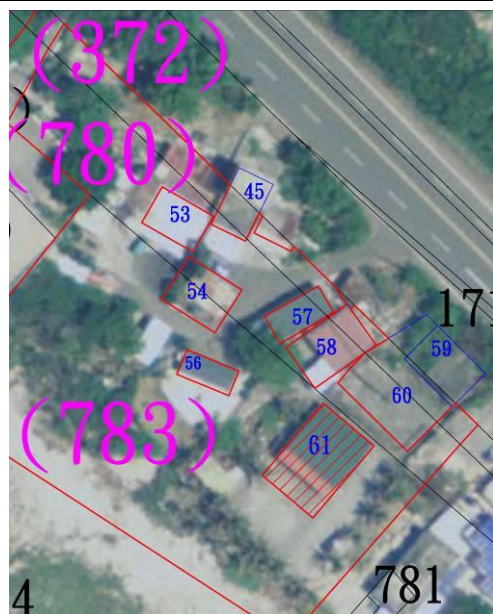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83 之內地號	0.0180 公頃	建物 (圖號 61)	中華民國	林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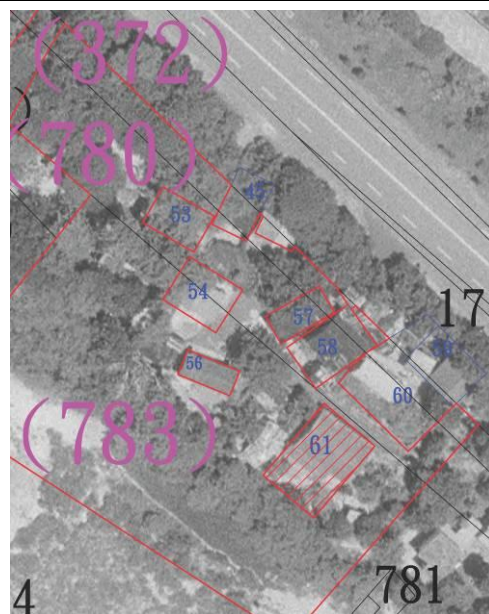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依林務局暫准租約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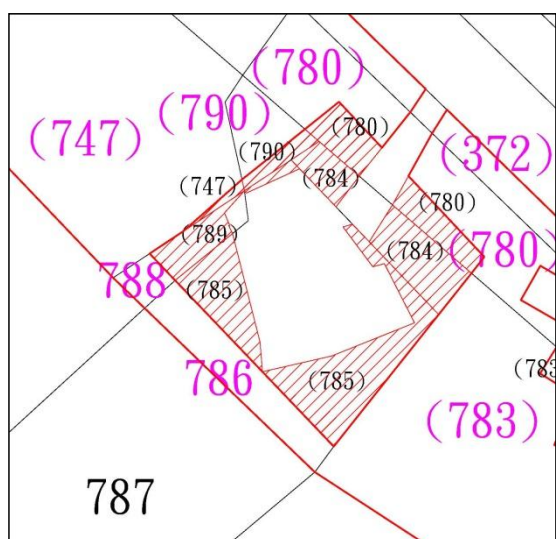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79 年 8 月 14 日航照

(2)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用地(國防設施)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47 之內地號	0.0012 公頃	哨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167 公頃	哨所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4 之內地號	0.0220 公頃	哨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鵝鑾段 785 之內地號	0.0475 公頃	哨所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鵝鑾段 789 之內地號	0.0086 公頃	哨所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鵝鑾段 790 之內地號	0.0039 公頃	哨所	中華民國	林務局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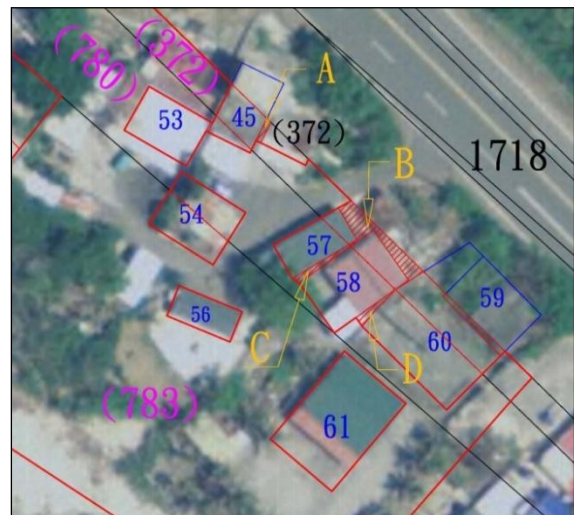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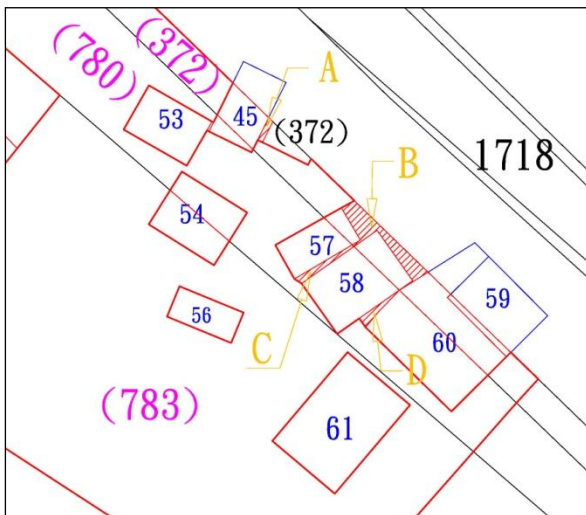
現場照片



現場照片

(3)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02 公頃	走道(A)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372 之內地號	0.0028 公頃	建物(水泥地)(B)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006 公頃	走道(C)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鵝鑾段 780 之內地號	0.0005 公頃	走道(D)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



現場照片 A	現場照片 B
	
現場照片 C	現場照片 D

表 1 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 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原因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32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10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26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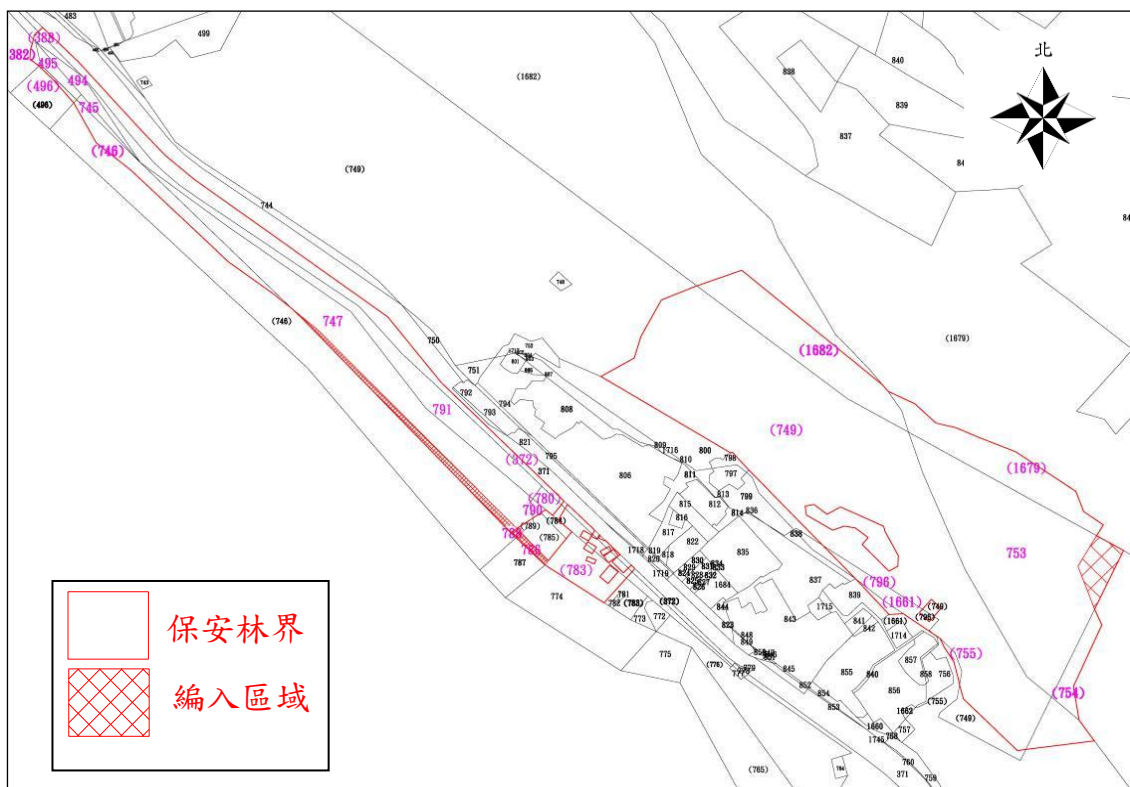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 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原因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09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65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14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28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恆春鎮鵝鑾段	372 之內	(空白)	0.0002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47 之內	(空白)	0.001200	台北市中正區杭 州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國防用地)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010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070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04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045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082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117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006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005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0 之內	(空白)	0.0167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一段 70 號	中華民國	交通部公路 總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國防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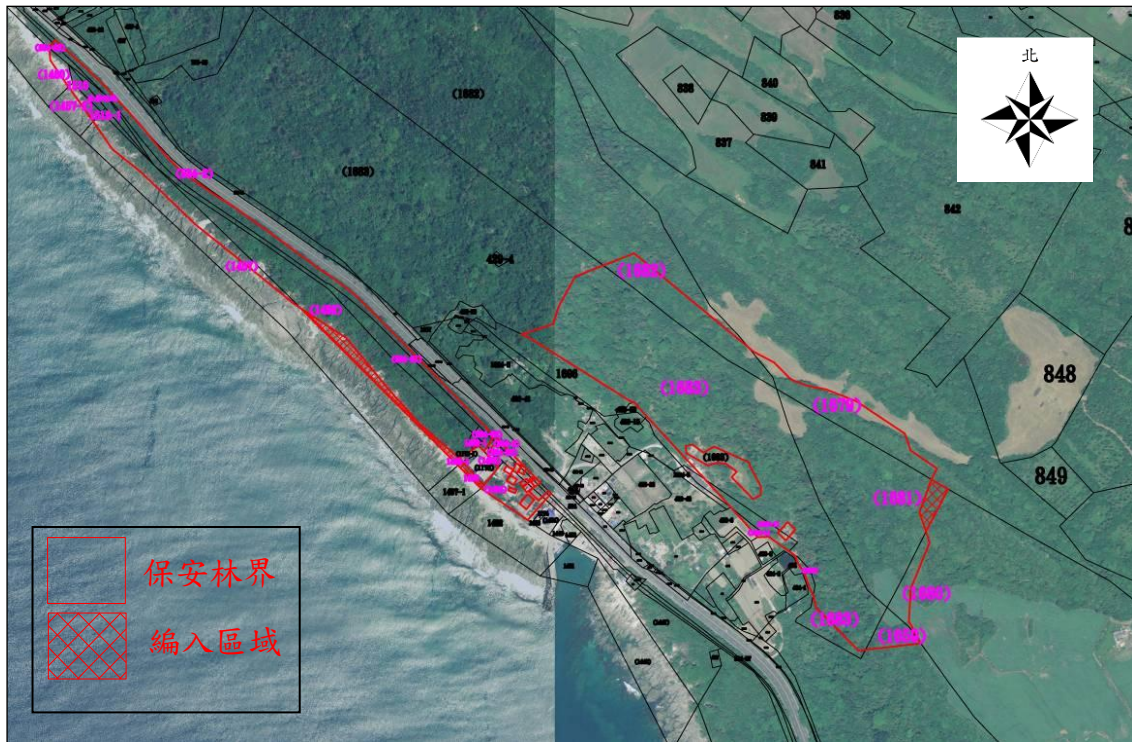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積 (公 頃)	住址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原因
恆春鎮鵝鑾段	783 之內	(空白)	0.0050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3 之內	(空白)	0.0043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3 之內	(空白)	0.0180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恆春鎮鵝鑾段	784 之內	(空白)	0.0220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
恆春鎮鵝鑾段	785 之內	(空白)	0.047500	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村36鄰正遠路1號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
恆春鎮鵝鑾段	789 之內	(空白)	0.008600	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村36鄰正遠路1號	中華民國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
恆春鎮鵝鑾段	790 之內	(空白)	0.0039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中華民國	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國防用地)
合計			0.183400				

五、編入區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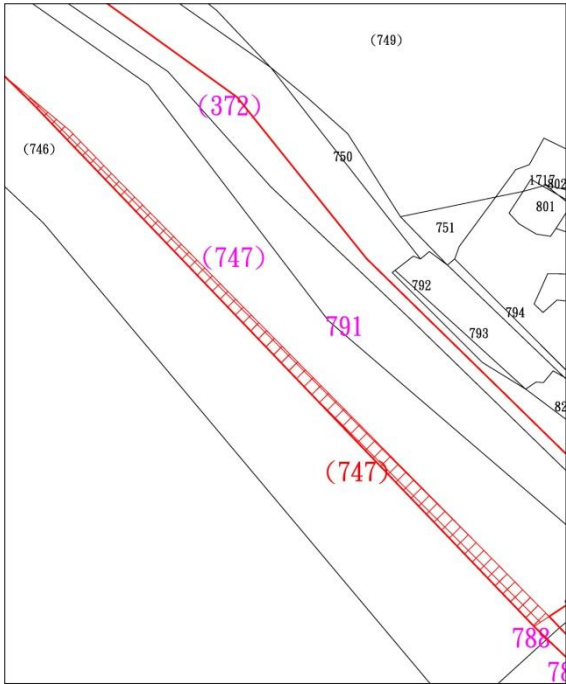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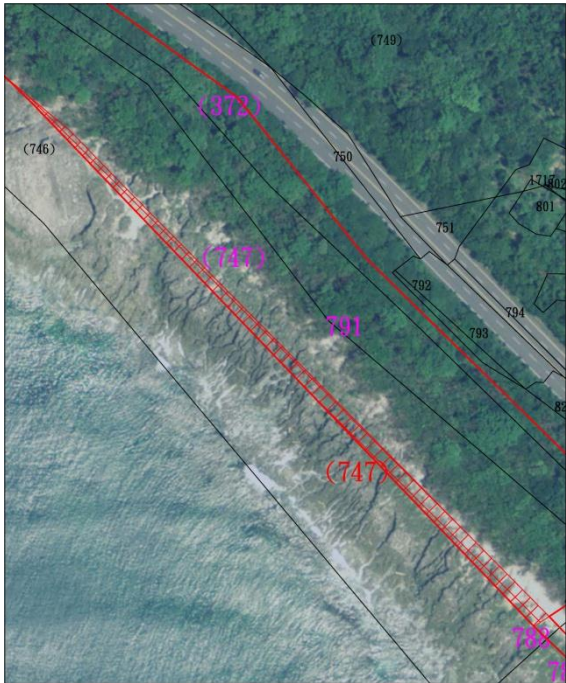
鵝鑾段 74 地號等 4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382605 公頃，林相良好，為便於經營管理及增強保安林功能，擬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為漁業經營所必要者」之規定，編為保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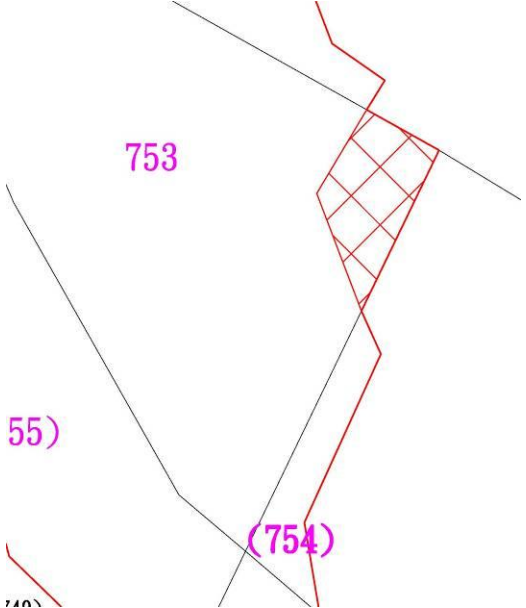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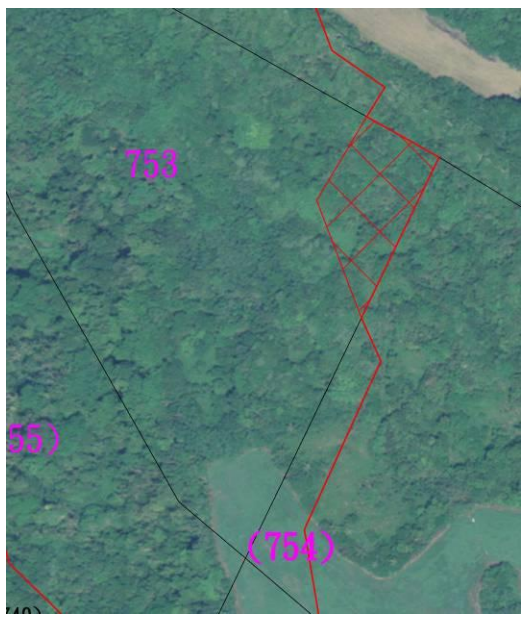
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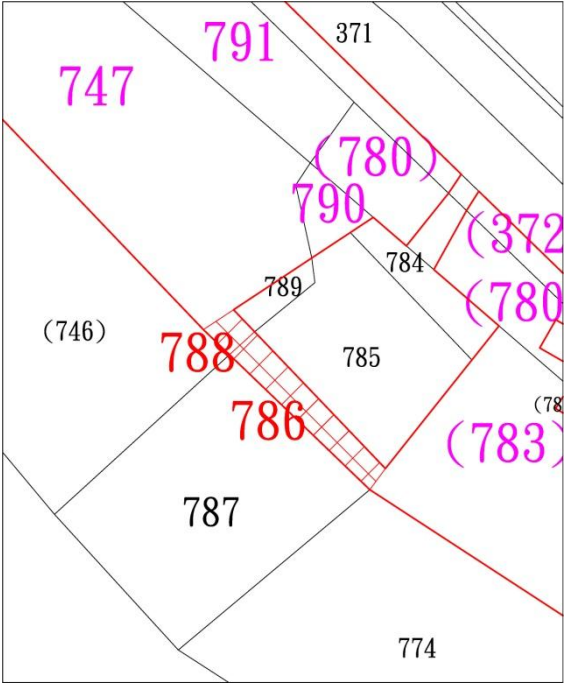




編入區域現場照片及位置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47 之內地號	0.166727 公頃	沙石石礫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現場照片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53 地號	0.183714 公頃	天闊林	中華民國	國有財產局
		 現場照片		
 98 年 9 月 5 日航照圖				

地號	編入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鵝鑾段 786 地號	0.026790 公頃	沙石石礫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鵝鑾段 788 地號	0.005374 公頃	沙石石礫地	中華民國	林務局
				
		現場照片		
				

編號第 2419 號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用地編 定種類	面 積 (公 頃)	住 址	所有 權人	管理機關	備 註
恆春鎮鵝鑾段	747 之內	(空白)	0.166727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 形，主要為沙石石礫地
恆春鎮鵝鑾段	753	(空白)	0.183714	台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中華 民國	國有財產署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 形，主要為天闊林
恆春鎮鵝鑾段	786	(空白)	0.02679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 形，主要為沙石石礫地
恆春鎮鵝鑾段	788	(空白)	0.005374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 南路一段 2 號	中華 民國	林務局	林相良好且無被占用情 形，主要為沙石石礫地
合計			0.382605				

六、 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屏東林區管理處查測比對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